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年度归集、使用计划;编报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负责拟定调整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管理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3、负责审核、审批、办理并记载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提取使用、贷款发放、贷后管理;与委托代办银行签订委托协议,并指导监督其开展业务;

4、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统一管理,统一核算;负责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5、负责编制住房公积金的年度预算决算,提出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经财政部门审核、管委会审议通过后组织执行

6、组织实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依法催建催缴、催收贷款,依法对应建不建、应缴不缴、骗支骗贷公积金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7、审核办理单位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的申请;

8、负责组织建立健全公积金业务管理运行系统,保障公积金资金运行安全;

9、承办喀什行署和地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8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稽查科、个贷科、核算科、归集科、网络信息科、中心市区管理部、中心疏

勒县管理部、中心疏附县管理部、中心伽师县管理部、中心岳普湖县管理部、中心英吉沙县管理部、中心莎车县管理部、中心泽普县管理部、中心叶城县管理部、中心麦盖提县管理部、中心巴楚县管理部、中心塔什库尔干县管理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编制数75人，实有人数89人，其中：在职74人，增加3人；退休15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94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940.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34.64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3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940.2	支 出 总 计	1940.2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94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940.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	114.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34.64	1734.64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35	91.3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940.2	支 出 总 计	1940.2	1940.2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0.67	1380.67	
301	01	基本工资	377.79	377.79	
301	02	津贴补贴	389.79	389.79	
301	03	奖金	158.42	158.4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2	114.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09	57.0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06	16.0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9	4.7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1.35	91.3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17	171.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6		65.6
302	01	办公费	6.99		6.99
302	04	手续费	0.2		0.2
302	05	水费	0.5		0.5
302	06	电费	5		5
302	07	邮电费	1.2		1.2
302	08	取暖费	3.54		3.54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2		0.2
302	11	差旅费	7.6		7.6
302	16	培训费	2.3		2.3
302	28	工会经费	13.36		13.3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		8.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1		16.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54	59.54	
303	02	退休费	13.24	13.24	
303	05	生活补助	0.89	0.89	
303	09	奖励金	0.01	0.0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5.41	45.41	
		合计	1505.81	1440.21	65.6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940.20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收入预算1940.20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940.2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增加87.8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增加，信息化电子签章及调研费增加。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1940.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505.81万元，占77.61%，比上年预算增加71.1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增加。

项目支出434.39万元，占22.39%，比上年预算增加16.74万元，主要原因是信息化电子签章及调研费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40.20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40.2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1734.64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保机关运行经费和项目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91.3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人员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194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05.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1.14万元，增长4.9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增加。项目支出434.3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74万元，增长4.01%。主要原因是：信息化电子签章及调研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4.20万元，占5.89%。
2. 城乡社区支出（类）1734.64万元，占89.40%。
3. 住房保障支出（类）91.35万元，占4.7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14.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34万元，增长5.8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基数调增。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734.6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7.42万元，增长5.3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正常晋升，在职人员及聘用人员社保、医疗缴费有所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91.3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88万元，下降6.05%，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公积金支出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05.8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40.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6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能力提升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主要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的通知》（建办金〔2014〕5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设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的通知》（建金〔2016〕14号）、《关于做好住房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建办金〔2020〕53号）以及自治区住建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进一步贯彻落实住

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的实施方案》等四个文件的通知》（新建金〔2017〕1号）、《关于全面做好住房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新建金〔2020〕9号）等系列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434.3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信息系统综合服务费用406.99万元，公积金业务工作费用14万元，律师咨询费用3万元，办公场所租赁费用2.4万元、赴县督导检查调研工作经费8万元，总计434.3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8.4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8.4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和上年比较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5.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0万元，增长3.63%。主要原因是因为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2.3万元。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53.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3.35万元。

2021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687.91平方米，价值687.91万元。

2. 车辆4辆，价值53.15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价值18.87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3辆，价值34.28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25.95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434.39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能力提升专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4.39	其中：财政拨款	434.39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是为做好住房公积金服务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放管服”改革任务和优化营商环境，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水平，满足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方便办事需求的重大举措，达到群众满意、职工满意、管理者满意，实现资金管理效能和服务效率双提升。该项目的宏观政策与行业环境具有可持续性，机构与经费也能得到持续保障，进而持续造成良好的社会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系统综合服务项目			≥9项	
		年预计承办公积金业务工作数量			≥8.5万笔	
		★年赴县督导检查调研工作次数			≥5次	
		律师聘请人数			≥1名	
		办公场所租赁场所面积			≥8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1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4小时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24小时		
	项目开工时间			2021年1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1年12月		
	★年度赴县督导检查调研任务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信息系统综合服务费用			≤406.99万元	
		公积金业务工作费用			≤14万元	
		律师咨询费用			≤3万元	
办公场所租赁费用			≤2.4万元			
赴县督导检查调研工作经费			≤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3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满意度			≥95%	
		★服务职工满意			≥95%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04月15日